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86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被告 葉秀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因聲明尚有欠明瞭之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